

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蓝政复决字（2023）第18号

申请人：周某某

联系地址：湖南省蓝山县司法局。

被申请人：蓝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法定代表人：李某某，职务：大队长。

因他人擅自以申请人的名义于2023年11月20日对蓝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3年11月16日8时24分对车牌为湘MFM006的机动车做出的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处理进行行政复议，申请人2023年11月24日才知晓情况，现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4日向蓝山县人民政府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终止：

(一) 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

(二) 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三)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四)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达成和解的；

(五) 申请人对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后，因申请人同一违法行为涉嫌犯罪，该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变更为刑事拘留的。

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中止行政复议，满 60 日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仍未消除的，行政复议终止。

.....。